#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 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 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3,777,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49,102,231.28 元(含税),不送 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自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 生变化; 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 以分红派息股 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 363, 777, 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 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 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年 11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2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1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08****72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72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	08****82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年11月3日至登记日: 2025年11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朱睿达、郑昊楠

咨询电话: 0551-62207323

传真电话: 0551-62207322

#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2. 公司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